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

一、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

截至 2017 年底，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本公司的母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浙江元龙”，曾用名“浙江元龙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”

母公司名称	注册地	业务性质	注册资本	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(%)	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(%)
浙江元龙	浙江杭州	投资管理	3,000 万元	49.23	49.23

2、方隽云

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方隽云。方隽云持有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%的股权，同时持有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1.60%的股权，故方隽云通过上述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55.31%的股权；方隽云还直接持有本公司 2.27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本公司 57.58%的股权。

3、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（1）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万荣”）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9 日，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欣大厦 316 室，法定代表人方隽云，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。

（2）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洁美电材”），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，法定代表人方隽云，注册资本 6,000 万元，住所为宜黄县城郊六里铺工业区。

4、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

其他关联方名称	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
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	母公司浙江元龙的控股子公司

安吉临港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吉临港热电”）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，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安吉临港经济区，法定代表人方隽云，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。

二、2017 年度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

1、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安吉临港热电	蒸汽	8,168,576.57	
小 计		8,168,576.57	

2、关联担保情况

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

单位：元/美元

被担保方	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	备注
本公司	方隼云	10,000,000.00	2017.11.28	2018.11.27	否	借款
杭州万荣	浙江元龙	USD10,023,825.00	2017.9.8	2018.8.9	否	信用证
江西洁美电材	方隼云	20,000,000.00	2017.8.15	2018.8.14	否	借款

3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

单位：元

项 目	2017 年度	2016 年度
关键管理人员报酬	2,285,730.50	2,009,096.00

三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

应付关联方款项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关联方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1 月 1 日
应付账款			
	安吉临港热电	1,002,030.00	
小 计		1,002,030.00	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4 日